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0〕40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各有关高校要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，推动新工科建设再深化、再拓展、再突破、再出发。各校要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，科学梳理工程教育改革发展基本脉络，认真总结前期新工科教育改革成功经验，以申报和组织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为抓手，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，优化工科专业结构，全面加快新工科建设，不断提高工科人才培养质量。选题领域及选题方向参照《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（见附件2）。

根据有关工作安排，省教育厅可择优推荐10项上报教育部，学校也可通过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相关行业协（学）会进行上报。请学校统筹做好项目遴选上报工作，每校申报数不超过1项。

请申报高校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推荐表（见附件 3）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，省教育厅将视申报情况择优进行推荐，推荐项目登录“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”上报教育部。

联系人：周琼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975，邮箱：zhouq112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
2.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
3.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